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

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LX01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調整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預期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覆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由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LX01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HLX01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載列有關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該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A.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LX01協議下的合作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根據HLX01協議，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漢利康[®]在中國的研發及監管審批文件提交、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亦已同意分享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銷售漢利康[®]所獲得的純利（定義於HLX01協議）。

本公司擬調整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預期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覆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交易金額。

B. HLX01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

HLX01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主要條款

根據HLX01協議，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漢利康[®]在中國的研發及提交監管審批文件、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或其聯繫人一項獨家許可，供其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已同意分享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銷售漢利康[®]所獲得的純利（定義見HLX01協議）。

HLX01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誠如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述，(i)本公司已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ii)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據此，HLX01協議的期限可為未指定期限。

倘(i)任何一方實質性違反HLX01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補救上述違約；或(ii)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危害到履行HLX01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本公司應友好商議繼續HLX01協議下的合作安排，若協商不成，則本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

b. 定價政策

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就(i)本集團供應產品，及(ii)相關合作協議項下純利分享設定以下列公式計算的付款。

(i) 本公司就供應產品將收取的款項

根據HLX01協議就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將收取的款項 = $(1+10\%) \times$ 本公司就生產交付予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成本

(ii) 就純利分享將收取的款項

根據HLX01協議就純利分享而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將收取的款項 = $50\% \times$ 相關產品的純利

「純利」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從相關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收入，其已扣除(i)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釐定的營銷及銷售開支，及(ii)本公司生產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含10%加成）。

c. 付款條款

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i)就本公司供應產品的應收款項應按月結算；及(ii)純利分享的應收款項原則上每年於次年第一季度內結算，惟須經雙方審核確認。

C.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已產生交易金額（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為人民幣555.28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82.82百萬元，約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70.8%。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D.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見上文所述，本公司預計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據此，本公司擬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682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714百萬元

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本集團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18.74百萬元及人民幣555.28百萬元；

- (ii)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482.82百萬元，佔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有年度上限約70.8%。

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漢利康®於二零二五年的廣東省地區聯盟採購續約。廣東省地區聯盟採購續約涵蓋中國超過20個聯盟地區的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包括軍隊醫療機構），醫保定點社會辦醫療機構及定點藥房亦獲准按自願基準參與。由於廣東省地區聯盟採購續約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考慮到下文第(d)段所述漢利康®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預期銷量增長，本公司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將接近或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 b. 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漢利康®所產生的歷史收入，及下文第(d)段所載漢利康®銷售預期將持續增長，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HLX01協議項下的收入將相應增加；
-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漢利康®的預期單價，該單價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平均單價基本一致；及
- d.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漢利康®的估計銷量增長。於二零二五年，漢利康®於中國的銷量集中於下半年，其中第四季度佔全年發貨量相當大的比例。基於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將予下達的訂單量，連同過往偏重下半年的季節性比重，預期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漢利康®於中國的銷量將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其於中國的實際銷量增加約19.6%。

該約19.6%的估計增長率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 IQVIA CHPA數據庫（IQVIA為全球醫藥健康產業專業信息及戰略諮詢服務提供商）的銷量數據顯示，中國的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銷量由二零二二年約19.2百萬支（100mg/支）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31.1百萬支（100mg/支），相當於約17.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i)漢利康®自身於中國銷量的歷史增長率，其於二零二五年約為17.9%。本公司認為該增長率屬合理，此乃已計及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將下達的訂單量，以及上文所述的漢利康®銷量歷史增長趨勢。

E.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藥品研發涉及龐大資本投資，通過合作形式分攤藥品開發過程中的相關風險與成本，乃醫藥行業慣例。根據此行業慣例，本公司於上市前已訂立HLX01協議，並一直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延續合作。經重新評估一系列綜合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的實際業務需求，以及漢利康®於二零二五年的廣東省地區聯盟採購續約的影響）後，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LX01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其主要受區域聯盟採購續約後漢利康®於中國市場的銷量增長所帶動，從而致使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足以覆蓋相關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據此，本公司認為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屬重要，因其能使本集團持續獲益並藉助復星醫藥於非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鋪墊、積累和團隊配置，以及其廣泛資源、成熟市場渠道及覆蓋全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支持漢利康®於中國市場的持續商業化及銷售發展，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商業營運。本公司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採取審慎方針，旨在維持本集團於HLX01協議下業務的可持續性。預期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表現及預期訂單量，連同HLX01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趨勢，本公司認為現階段毋須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交易的落實情況，結合實際趨勢，於適當時候評估是否需要對有關年度上限作出任何相應調整。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由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LX01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HLX01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內控流程

本集團已制定內控措施及流程，以管理HLX01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市場與商業運營部門將每月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產品的銷售情況，以及HLX01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超過擬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需要額外的匯報和批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要求；
- (iii) 本公司將獲取並審核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月度銷售管理報表，並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線上及線下的溝通，以確保相關產品的純利的準確性（包括其收入及支出）；
- (iv) 本公司將每年審閱及收集市場上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相關交易費率，以確保將收取的款項（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v) 財務部每月向內部控制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市場與商業運營部門匯報實際交易額，超過相關上述年度上限的風險將根據實際交易額每月評估。倘根據HLX01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及同年剩餘月份的預計交易額計算得出的預計年度交易額將會超出上述相關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提前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絡啟動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控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要求；及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HLX01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H.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有關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Xingli Wang博士、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及劉毅博士各自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管職位，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HLX01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委託生產、藥物臨床試驗服務、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b)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J. 一般資料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載列有關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該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b)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包括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344,73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22%權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載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LX01協議」	指	如招股章程所定義，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的商業化HLX01(漢利康®)的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獲委任以就修訂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獨立股東」	指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以外的股東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HLX01協議項下合作安排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Xingli W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Xingli Wang博士，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及劉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及宋瑞霖博士。